

## 國立高雄大學第 2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五樓中型會議室

主持人：莊寶鵬召集人

出席人員：連興隆委員、童士恒委員(請假)、鄭秀英委員、甯蜀光委員(請假)、林東毅委員、曾榮豐委員、陳志文委員、廖義銘委員(請假)、耿紹勛委員、黃士峰委員、王宗櫛委員(請假)、章順仁委員、楊戊龍委員(請假)、黃一祥委員、孫士傑委員、袁菁委員、徐仲志委員(請假)、林師平委員、洪柏州委員(請假)、余心愉委員(易弼國副議長代)

記錄人員：楊惠敏專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肆、討論提案

### 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辦理本校與中山大學合校議題公聽會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整體能量及競爭力，本校第 1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：經出席代表投票通過合校對象為中山大學。
- 二、有關本校與中山大學合校之討論，為廣徵意見交流以利集思廣益，建議舉辦「高雄大學與中山大學合校」公聽會，以利凝聚共識。
- 三、關於公聽會辦理之參加對象、場次及進行規則建議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友及卸任校長。
  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。
  - (三)辦理場次：預計辦理 4-5 場，其中於夜間辦理 1 場供校友及學生參加。
  - (四)發言時間及次數：每人每次 5 分鐘，至多以 3 次為原則。
- 四、第一場公聽會預計於 108 年 5 月 3 日(週五)下午 2：30 於圖資大樓 1 樓遠距教室辦理。

決議：

一、提案一及提案二併案討論。

二、公聽會場次如下：

5院各1場、學生1場、全體教職員工生、校友及卸任校長1場，共計7場。

三、辦理時間為108年4月30日(週二)起至108年5月10日(週五)止。

四、請秘書室以e-mail方式調查至各院辦理之時間及地點並請各院協助預借空間。

五、請學術副校長室製作合校公聽會簡報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人：耿院長

案由：建議訂定合校推動時程表，以利關注合校議題之教職員工生預留時間參與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合校討論得以於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順利進行，本小組應預為規劃後續執行事項及時程。

二、舉辦公聽會：為使教職員工生達到資訊對等及充分討論，建議預訂校內公聽會之場次與時間，並建議於5月10日前完成，擬定場次如下：教員：五場（一場/院）、學生：二場、職員：二場。

三、請秘書室彙整公聽會意見，於校內公聽會結束後七天內召開本小組第三次會議，就校務會議有關與中山大學合校投票議題設定、投票方式、投票時程及公聽會意見彙整等進行討論，必要時得開第四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提案一及提案二併案討論。

二、公聽會場次如下：

5院各1場、學生1場、全體教職員工生、校友及卸任校長1場，共計7場。

三、辦理時間為108年4月30日(週二)起至108年5月10日(週五)止。

四、請秘書室以e-mail方式調查至各院辦理之時間及地點並請各院協助預

借空間。

五、請學術副校長室製作合校公聽會簡報。

### 提案三

案由：有關本校合併後校名設定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8 年 3 月 18 日第 1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：持續研議合併後校名之設定問題。
- 二、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
  - (一) 中山大學
  - (二) 高雄大學
  - (三) 中山高雄大學
  - (四) 高雄中山大學
  - (五) 其他

決議：俟公聽會意見蒐集完畢後，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四

提案人：耿院長

案由：建議訂定本校現職教職員生權益保障原則，以利教職員生就事涉自己權益部分有所瞭解、釋疑及提出建議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學術聲望、資源等客觀事實，合校議題必然涉及教職員生現有相關權益之變動，高大應基於對等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及保護現職教職員生權益之立場，提出涉及權益變動事項之處理原則。
- 二、教職員權益部分：合校後現職教職員職級、待遇應予保障。教職員異動及調整，應尊重其個人意願。現職教師升等在八年之內應依現行規定辦理。但有優於現行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學生權益：合併前已入學之兩校現有在學生之學籍、修讀之學位、學程、學費、住宿等權益，依合併前之規定辦理。但有優於現行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四、系所整併應由兩校合議為之，以合校後一年後為之。

五、合校組織規程、升等評量辦法、研究獎勵辦法、各校級委員會...等尊重合校前各自特色；合校後校務運作及相關委員會之組成規定，秉持對等、公正、公開及充分參與原則協商議定。

六、基於信賴利益保護之原則，合校後對於兩校教職員工既有權益之合議，應於新大學組織規程中明文規定。

七、若雙方校務會議決定確定合校，建議兩校成立「合校工作委員會」，於該委員會下由兩校各自設立相對應事務工作小組以規劃具體事項。

決議：提公聽會討論後彙集相關意見再送至校務會議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當日 14:35。